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影响，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59339\_B01 号）确认，公

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7,858,133.48 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6,259,178.4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622,094.39 元，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59,716,230.1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238,778,987.40 元。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8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按照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13,387,59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77,637,945.58元（含税），占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60%。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自2019年末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2019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 **五、《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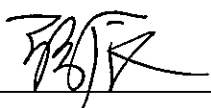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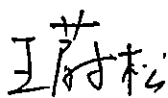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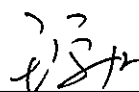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